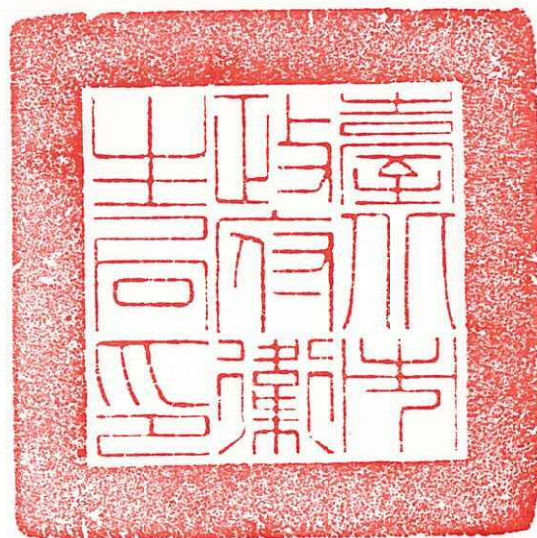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335577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之周邊人行道及緊鄰人行道所屬機車停車場自103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公告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之周邊人行道及緊鄰人行道所屬機車停車場，自103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局長 林奇宏